

通介堂經說

通介堂經說卷二十三

徐灝學

儀禮四

喪服

大功之殤中從上 大功之殤中從下

或問小功傳曰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總麻傳又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同爲大功中殤而或從上或從下何也曰齊衰從上則大功當以從下爲差大功從上則小功以從下爲差也齊衰之殤中從上如子女子子叔父姊妹昆弟適孫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類是也此皆成人齊衰長殤大功中

從上亦大功其下殤則小功也大功之殤中從下者蓋
祖爲庶孫姑爲姪婦人爲夫之叔父及從父昆弟是也
此皆成人大功長殤小功而總麻章云庶孫之中殤從
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是中從下而
爲總也庶孫但言中殤從父昆弟姪但言下殤互文見
義耳蓋中殤總則下殤不待言下殤總而中從下則亦
總矣傳又曰大功之殤中從上謂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此下誤衍從父昆弟四字說見後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
庶子姑姊妹女子子又大夫之妾爲庶子也此皆長殤
小功中從上亦小功下殤則總也小功之殤中從下如
從祖父從祖昆弟從母夫之姑姊妹從父昆弟之子昆

弟之孫之類皆成人小功長殤總是中下皆無服也而謂之中從下者蓋若從上猶服總從下則無服明矣夫同爲大功之中殤而或從上或從下者蓋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又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皆從齊衰而降大功其長殤小功已輕不可以復殺也故皆中從上也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小功而中殤不見則亦從上也蓋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小功與長殤同亦不可以復殺也故中亦從上也至若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下衍從父昆弟四字則緣大功章從父昆弟與爲人後者爲其昆弟相涉而誤蓋從父昆弟不可與本生昆弟並論也且從祖昆弟之長殤

總從父昆弟之子若孫之長殤亦總則從父兄弟之中殤不當爲小功明矣此皆喪服之微旨也

小功卽葛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卽葛鄭注小功經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經帶灝案大功章云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此但言卽葛而不言受者可知也閔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麻同皆兼服之是故大功旣葬受以小功衰卽大功之葛小功旣葬受以總衰卽小功之葛也鄭以小功不言受總衰遂謂固故衰以就葛經帶誤矣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鄭注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已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爲庶母服總也灋案君子者適妻之子也子者庶子也士爲庶母總而大夫以上無服嫌於適妻之子有異故特著之傳云貴人之子亦同此意蓋恐人疑於大夫之子有異也鄭云父沒則不服謂不加服也此非禮意上文慈母加母謂父命與妾爲母子者父沒且爲慈母服三年此但爲庶母慈已而不爲母子故僅加服小功耳豈以其父存沒爲異乎

十五升抽其半 有事其綬 有事其布

總麻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
總朱子曰總十五升抽其半是一筵只用一經如今廣
中疏布又如單經黃草布皆只一經也然小功十二升
則其縷反多於總矣又不知是如何元彭氏絳曰此去
其半之文雖在總麻十五升下其實斬衰大小功升數
俱是去其半斬衰三升抽其半止百二十縷齊衰四升
抽其半止百六十縷以漸至總十五升抽其半止六百
縷凡五服精麤輕重之等無不順序孔氏所云朝服及
今所傳深衣皆十五升不去半計一千二百縷灝案朱
子謂總十五升抽其半一筵只用一經是也若以七升
有半之筵而雙縷織之則升數雖少而疏密同不可

用矣推之十二升以上亦莫不然彭氏魯齋謂斬齊大
小功升數俱去其半亦確不可易也總十五升抽其半
成布之後不復加灰凍治故曰有事其縵無事其布曰
總下文錫衰亦十五升抽其半而凍治之故曰無事其
縵有事其布曰錫言用總服之縵而凍治其布與此爲
互文也

小功以下爲兄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又爲人後者
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又兄弟
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傳曰
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鄭注曰於

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已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灋案此傳總承上文三節非專爲兄弟皆在他邦一條而發也蓋從父昆弟大功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則小功而從祖昆弟無文此云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卽指從祖兄弟之小功者而言降則總也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大功而從父昆弟從祖昆弟無文此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則從父昆弟小功從祖昆弟總也故傳以小功以下概之也云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者恐人疑於兄弟不降其子或降也若子云者謂若親子然也上文傳曰爲所後者之祖父

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與此同意謂皆如
親子然也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
居加一等乃兼從祖昆弟族昆弟而言從祖昆弟加則
大功族昆弟加則小功也而大功以上不復加也禮經大功以上稱昆弟小功以下但稱兄弟其說大謬
兄古音讀若荒與昆聲近相轉無他義也又據通典載
賀循引此傳作所爲後者之子兄弟若子謂今本爲誤
按勣記已辨之又謂兩傳曰爲傳中引傳亦非說已見
前

袒免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鄭注袒則去冠代之以免舊說以
爲免象冠廣一寸灑案宋程氏大昌曰禮有袒免鄭氏
曰免音問以布廣一寸從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又却向

後繞於髻也子疑不然族人有所則脫露半袖見其內服是之謂袒解除吉冠是之謂免免之爲言正是免冠之免不應別立一冠名之爲免而讀之如問也

說見廣繁露

近汪氏琬以爲所辨未合引禮奔喪者免麻于序東是免用麻

蘭案免麻者謂著免而以麻括髮也汪說非

喪服小記爲母括髮以

麻免而以布是免用布左傳秦穆公獲晉侯穆姬登臺

履薪使以兔服衰經逆則免之有服審矣

說見鍾翁類彙

此鄭注不誤程說亦未嘗無所見惟於免字音義未明

所以致疑耳免之制卽如今人以白布圍首非別有冠

名免蓋喪事旣不冠弁又無科頭之禮故去冠著免謂

之免者卽以免冠而名之也問喪曰免者以何爲也曰

不冠者之所服也是也士喪禮曰家主人免於房婦人
鑿于室此在未成服以前喪冠未備而免也大傳曰五
世祖免殺同姓也此無喪冠而爲之免也免與冕音同
嫌其無別故讀若問以別之古人重脣音免問一聲之
轉今人以輕脣讀之則既殊其音而又昧其義故莫知
其說矣

夫之所爲兄弟服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賈疏曰妻從夫服其族親
嫂叔無服今言從夫降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是夫之從
母之類乎敖氏繼公曰此唯指妻從夫服者而言如爲
夫祖父母之類其在夫之昆弟之行者則不從戴氏震

曰此兄弟服卽所謂小功者兄弟之服是也謂夫爲之小功者妻降一等則總如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從母在小功章夫之諸祖父母在總麻章此降一等之謂也灝案記言婦爲夫之兄弟服世儒以其不合於經傳而疑之又不敢顯然攻駁以記文明言兄弟者今不謂之兄弟而別爲之說以求合於其義故說多而愈枝今以賈氏敖氏戴氏所論反覆尋究謹爲條說以辯之夫婦人從夫之服古禮但有夫之父族而不及其母黨賈疏謂夫之從母之類蓋指小功章之外祖父母從母言之無論名稱未合且總麻章尙有舅將何以降乎其不可通一也敖氏以爲唯指妻從夫服者而言

如爲夫祖父母之類夫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而可謂之兄弟之服乎且記言兄弟今反謂在昆弟行者則不從此何說邪其不可通二也戴氏謂夫爲之小功者妻降一等則總如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從母如此則尙有從祖昆弟從父姊妹亦夫爲之小功者也將爲從祖昆弟服而不爲親兄弟服乎其不可通三也又云夫之諸祖父母在總麻章者案總麻章此條明言婦人之服與小功章之言男子服各異今相提並論已是自亂其說且本經既有明文更何煩復贅乎其不可通四也戴氏之意直以小功二字代兄弟故曰夫爲之小功者妻降一等則總如其說則記何不曰夫之所

爲小功服更直捷乎且何以解於齊衰期大功之昆弟

與其不可通五也

戴氏謂大功稱昆弟小功稱兄弟其說卽從此起辨見前篇

至

旁

引禮記服問篇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服者以爲

夫之外祖父母從母總且謂禮之稱兄弟通乎尊卑其

言尤誕矣由是觀之所謂兄弟者卽夫之兄若弟更無

別解也夫禮經不載婦爲夫之兄弟服古禮所無也故

奔喪曰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也記言夫之所爲兄弟

服妻降一等蓋由禮經之後所以補經之未備而非有

悖於經徒以與傳相抵牾致啟後人之疑然當子夏作

傳時附存其說則非臆撰可知也傳前所論夫之昆弟

無服者習故之言也其兼存記說則當時更定之制也

典禮因時損益事所宜有夫以卜子所論列而附存者抑亦可以弗復置喙矣

終之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髻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竊案此言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之喪惡笄有首以髻旣卒哭歸於夫家改服吉笄而但折其首婦爲舅姑則服惡笄終喪也鄭云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失之鄭又曰櫛笄者以櫛之木爲笄或曰榛笄王氏引之謂櫛當讀爲卽

引爾雅采薪卽薪樊光曰荊州柞木曰采木以爲采薪卽薪皆柞木之別名也單言之則或曰采或曰卽其說非是樊光謂柞木曰采木不聞謂之卽木自古書傳未有以卽爲木名者愚謂惡笋蓋以榛木爲之檀弓云蓋榛以爲笋是其證榛亦用爲櫛二字一聲之轉因之謂榛笋爲櫛笋故鄭云以櫛之木爲之或曰榛笋也案榛與櫛聲相轉實一物也古者喪禮以爲笋又爲櫛髮之器因謂理髮爲櫛

衽二尺有五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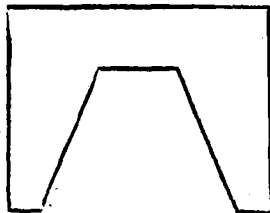
衽二尺有五寸鄭注衽所以掩裳際也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上正一尺燕尾二尺五寸凡用右三尺五寸

疏曰取布三尺五寸廣一幅畱上一尺爲正一尺之下
從一畔旁入六寸乃向下邪向下一畔一尺五寸去下
畔亦六寸橫斷之畱下一尺爲正如是則得兩條衽衽
各二尺五寸兩旁皆綴於衣垂之向下掩裳際灝案賈
疏說裁布之法蓋取布一幅於上方之左下方之右各
畱一尺於一尺之外各旁入六寸然後對角邪裁之得
兩條衽一反一正合之而成燕尾上掩裳際下垂於膝
故亦曰蔽膝亦謂之襜卽士昏禮之衽也爲圖於左

裁布圖



合成燕尾圖



以其冠爲受

喪服遞降而殺亦漸變而除古人行三年之喪非服斬
衰終三年也蓋既葬而服六升之衰期小而祥服七升
之衰再期而大祥中月而禫凡二十七月而除焉其變
也以漸其殺也有倫釋重服而受輕服故禮經謂之受
喪服記曰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
冠七升賈公彥曰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以其冠爲
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爲受衰裳七升冠
八升是也賈說本案六升者齊衰期之義服也七升者
大功之降服也降服齊衰四升正服齊衰五升義服齊
八升義服大功衰九升降服小功衰十升正服小功衰
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詳見賈疏此或取降服或

用義服者鄭氏所不及小功者再期而禫將釋服矣且謂欲其文相值也

小功輕無受服故三年喪亦不服小功之衰也喪服小

記曰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

同卽其義

說詳禮記

然雖不服小功之衰而二十七月之制

實併齊衰期與大功小功計之也非爲三年之喪爲然也齊衰大功亦莫不然記曰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

冠爲受受冠八升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

升蓋齊衰四升冠七升旣葬以其冠爲受衰七升冠八

升推之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旣葬以其冠爲受衰十升

冠十一升卽小功之衰也小功無受服故傳曰齊衰大

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

漢文帝遺詔已下棺服大功十五曰小功

十四日獲七日釋服其事雖非禮而以漸即
吉之意實仿受服爲之可見當時猶行古禮
士喪禮

皋某復

皋某復三鄭注皋長聲也灝案皋猶號也相承增口旁
作噪周禮大祝來瞽令皋舞注曰皋讀爲卒噪呼之噪
又樂師詔來瞽皋舞注曰皋之言號莊子庚桑楚篇兒
子終日噪釋文噪本又作號是也喪大記北面三號注
曰號若云皋某復也

著組繫

幘目用緇方尺二寸經裏著組繫鄭注著充之以絮也
灝案鄭讀著爲楮故謂充之以絮恐非也若有絮則經

必明言之此著當爲附著之著下文握手著組繫同

牢中旁寸

握手用元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繫

注牢讀爲攖攖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也今文攖爲

纁旁爲方灋案握手長尺二寸自掌及腕之度廣五寸

五指之度

鄭注投壺云鋪四指曰扶賈疏云一指一寸

旣韜於手乃自掌下

及腕而中約之以組使不脫也牢讀爲攖者說文云攖

曳聚也今文攖爲纁與桑筭長四寸纁中同彼謂筭之

兩頭闊中央狹此握則於中曳聚之事異而義同也旁

謂腕之兩旁蓋握廣五寸自指掌韜之至腕則其兩旁

各餘寸許故曰牢中旁寸今文旁爲方方亦讀爲旁非

方寸之謂也康成言削約握之中央非是賈疏尤未了

冒

冒緇質長與手齊經殺掩足鄭注冒韜尸者制如直囊
上曰質下曰殺質正也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
質韜首而下齊手上元下纁象天地也灋案鄭分質與
殺爲二謂以質韜首以殺韜足似非禮意若如鄭說經
當言冒緇質韜首及身長與手齊經殺掩足今但言掩
足而無韜首之文則不如鄭說可知矣喪大記曰君錦
冒黼殺大夫元冒黼殺士緇冒纁殺所謂殺者卽指冒
之一端漸殺而言記又曰自小歛以往用夷衾夷衾質
殺之裁猶冒也是質與殺不得分爲二物甚明且設冒

在末斂以前小斂有祭服散衣大斂又有君禕祭服散
衣庶禕今先爲囊以韜其身首至斂時去之邪則徒多
此一事若不去又不可以加衣於身然則此囊何爲者
邪禮以冒韜足以握韜手其事相對若覆面則自有幙
目之巾禮於飯含之後設幙目乃履乃襲又設韜帶擯
笏然後設握設冒叙述井然並無韜其身首之事幙目
用緇方尺二寸經裏著組繫正與冒之緇質經殺相應
其別無韜首之物可知以經證經固自瞭然也餘詳喪
大記

皆總緇絢純

張氏儀禮識誤曰釋文云緇純中無絢字鄭氏注周禮

虞人全引此文亦無紉字鄭氏又云言纁必有紉純言
紉亦有纁純今之有紉字後人加之也從釋文灝案張
氏殊誤鄭注周禮連引士冠禮青紉纁純緇紉纁純黑
紉纁純之文故云言纁必有紉純言紉亦有纁純三者
相將何得以紉字爲後人所加蓋陸本誤奪耳然此文
似有誤倒當從士冠禮作緇紉纁純

重木

重木刊鑿之夏祝鬻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幕用疏布
久之繫于軫縣于重幕用葦席北面左衽帶用軫賀之
結于後鄭注久讀爲灸謂以葢塞扇口也軫竹簪也以
席覆重辟屈而反兩端交於後左衽西端在上賀加也

灝案鄭讀久爲灸非是此當以冪用疏布爲句久之二字自爲一句謂以疏布冪二鬲縣于重而以木桁柱之非蒸塞鬲口之謂也既夕苞二簋三黍稷麥蕡三醯醢屑冪用疏布甌二醴酒冪用功布皆木桁久之與此事異而義同考工記曰久之牆以眠其撓之均亦其義鄭彼注謂以柱兩牆之間是也今本周禮久誤作灸蓋後人依儀禮注改之誤又所引作久詳見說文箋重木長三尺橫貫二桁上以縣二鬲其下桁稍短以挂二鬲而鞓繫之又以葦席環繞之北面覆向

左故曰左衽外加鞓帶束之而結于後也

既夕禮

則括受之

若無器則梧受之鄭注曰謂對相授不委地顓案說文
無梧字玉篇云梧吾故切受也又斜柱也廣韻云斜柱
也又枝梧蓋斜柱乃此字本義玉篇訓受者卽本禮經
言之梧受謂返受故鄭云對相授古音耳讀若吾返梧
古字通士昏禮贊者酌醴加角柶面棗出於房鄭注出
房南面待主人迎受釋文作梧受卽其證今本土昏既
夕釋文梧並
誤作梧蓋迎本作返故與梧通後人改作迎耳

繫鉤中指

設握裏親膚繫鉤中指結于擊鄭注擊掌後節中也手
無決者以握繫一端繞擊還從上自貫反與其一端結
之顓案此中指非將指之謂也中讀去聲鉤卽指所設

之握而言繫鉤中指言以握韜於手與指相中耳此欲其縝密故言裹親膚蓋依放其指掌而爲之鄭意以爲握所繫帶繞于中指故其注士喪禮設握乃連堅云設握者以某繫鉤中指由手表與決帶之餘連結之不知掌下自有繫束獨鉤中指無謂也餘見牢中旁寸篇

獼矢 志矢

獼矢一乘骨獼短術志矢一乘軒轅中亦短術儀禮識誤曰案釋文獼字上更有一矢字從釋文盧氏儀禮音義考證曰本作矢獼矢後人刪去上一矢字耳上矢字爲下獼矢志矢作目非衍文也王氏念孫曰此本作矢句獼一乘志一乘獼與志皆承上矢字言之今本獼上

無矢字而下文作猴矢志矢者矢猴誤作猴矢後人不
通又於志下加矢字以對猴矢耳自唐石經已然而各
本皆沿其誤案釋文出矢猴二字而釋之云音侯又音
候是陸本猴上有矢字而猴下無矢字也灝案本記上
文云弓矢之新沽功有弭節焉亦張可也有秘設依槌
焉有獨案有弭節上不別標弓字則猴矢志矢上亦不
標矢字蓋以弓矢之新沽功句總挈下文故也既不別
標弓矢字則猴志必當云猴矢志矢文義始明不得如
王氏所言也釋文矢猴二字蓋誤倒沽當讀爲楷良之
楷

士虞禮

墮祭

尸取奠左執之取菹孺于醢祭於豆閒祝命佐食墮祭
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鄭注曰下祭曰墮墮之
言猶墮下也今文墮爲綏灝案鄭以墮爲墮下之義非
也墮本作隋周禮守祧既祭則藏其隋是也說文云隋
裂肉也徒果切尸初祭菹醢迨祝命佐食授祭於是乃
爲裂肉之祭故曰隋下文祭肺脊祭幹祭胛祭肩之類
皆裂肉也隋古通作授故特牲饋食禮作授祭今文墮
爲綏者授之譌也

左膾上

膚祭三取諸左膾上鄭注膾胫肉也古文曰左股上此

字從肉及爿之及聲按勣記曰此句當云此字從肉
及聲復於爿下加爿之及四字乃注中之注也段氏
玉裁曰鄭意謂股者髀也禮經多言髀不升則取諸左
股爲膚祭非也股與脰當是同音相假借蓋從肉從役
省聲注當云此字從肉從役省聲非從爿之及聲今
本又奪非字則更不可通矣見說文肉部灝案注文有譌
奪鄭意蓋以古文作股爲非段據經髀不升以證膚祭
不當取諸左股是也其謂股與脰同則大謬字書豈有
從役省聲而讀若脰之股字乎余恐學者惑於其說故
分別論之

三虞卒哭

始虞用柔日曰哀薦禘事適爾皇祖某甫饗再虞皆如
初曰哀薦虞事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
事鄭注曰後虞改用剛日士則庚日三虞壬日卒哭他
謂不及時而葬者喪服小記曰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
卒哭然則虞卒哭之間有祭事者亦用剛日其祭無名
謂之他者假設言之萬氏斯大儀禮商曰詳玩記文始
虞用柔日再虞皆如初包有三虞故於哀薦虞事下出
三虞二字以足之三虞不與下卒哭連讀檀弓曰卒哭
曰成事故祝辭曰哀薦成事也王氏引之曰三虞二字
當在皆如初上寫者錯亂在下耳再虞三虞是兩事故
曰皆如初案古人行文不如是之拘徐氏乾學曰皆如初者謂其所行祭禮悉皆如初虞是也

鄭不悟三虞爲錯亂在下之文而以三虞卒哭連讀於是
是用柔日之三虞誤以爲用剛日矣鄭注雜記亦謂卒
哭成事不與虞同然則三虞當與始虞再虞同用柔日
而稱虞事斷無同用剛日而稱成事之理也學者據雜
記之注以正此注可矣灝案雜記注卒哭成事不與虞
同非指剛柔日而言王說殊牽混其謂三虞二字錯亂
在下允臆說無據萬充宗謂三虞不與下卒哭連讀更
無此文法總由未達他字之義遂多生枝節敖繼公云
他者變易之辭猶今言別矣不用柔日而別用剛日故
曰他也此說至爲明晰王氏謂若然則經文但云卒哭
用剛日已別於虞之用柔日何必枝蔓其詞而云他乎

張氏爾岐亦疑他字爲羨文皆於經文未嘗潛心玩索
經意謂三虞卒哭之禮亦如初唯改用剛日爲異故特
著他字以明之若無此字則是三虞卒哭用剛日如初
矣其可通乎五經異義引古春秋左氏說曰天子九虞
十六日也諸侯七虞十二日也大夫五虞八日也士三
虞四日也案九虞若始於乙日則自乙歷丁巳辛癸乙
丁巳皆柔未虞改用剛日爲庚凡十六日七虞自乙至
乙皆柔未虞改用剛日爲丙凡十二日五虞自乙至辛
皆柔未虞改用剛日爲壬凡八日三虞乙丁皆柔未虞
改用剛日爲戊凡四日鄭云土則庚日三虞者自丁日始虞也足與經注
互相證明未虞改用剛日無可疑也記又云將旦而祔

吉祭之月則於廟行四時之祭是也猶未配者在未作新廟以前未以某氏配也然則四時之祭皆於廟行之記因禫而終言之耳夫四時之祭卽左氏所謂烝嘗禘也若主在寢則每祭而遷之事畢而復返之毋亦太不憚煩矣乎

特牲饋食禮

詩懷之

佐食搏黍授祝祝授尸尸受以菹豆執以親嘏主人主人左執角再拜稽首受復位詩懷之實干左袂挂干季指卒角拜鄭注詩猶承也灝案詩讀爲持持承也詩譜序疏引詩緯含神霧曰詩者持也釋名曰持跲也跲之

於手中也此謂受搏黍懷之於袂而以小指維持之干實
左袂即挂于左手季指賈疏以左手執角故謂右手挂袂以小指不知左手以三指執角而以小指持袂未爲不便也
內則曰詩負之與此事異而義同

少牢饋食禮

以某妃配某氏

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鄭注某妃某妻也合食曰配某氏若言姜氏子氏也灝案經當云以某妃某氏配傳寫誤倒耳上妃謂匹妃下配謂配食妃卽古配字左氏桓二年傳嘉耦曰妃詩邶風匏有苦葉箋曰爲之求妃耦是也某妃某氏若言皇祖妣某氏

有司徹

賓尸

鄭注卿大夫既祭而賓尸禮崇也天子諸侯明日祭於
祊而繹春秋傳曰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壬午
猶繹是也顯案周頌絲衣序曰繹賓尸也是賓尸卽繹
也繹於堂而祊於門則繹非祊也

說見禮記爲祊乎外篇

鄭云祭

於祊而繹語未分晰其謂天子諸侯明日繹則用公羊
之說案春秋宣八年云壬午猶繹蓋譏其當廢而不廢
猶者過時而復行之之謂耳公羊以爲繹者祭之明日
似誤會經意於禮無微穀梁云繹者祭之旦日之享賓
也其說爲是繹者接續之稱尋繹之義故卽於祭日攝
酒爓俎而行之若於祭之明日繹則事須別行牲當特

殺恐非禮意且人君視牲視殺別日大夫視牲視殺同日見少牢賁疏則祭之明日猶未得行之也豈其然乎

乃撫于魚腊俎

乃撫于魚腊俎俎釋三个其餘皆取之實于一俎以出鄭注个猶枚也魚撫四枚腊撫五枚其所釋者腊則短脅正脅代脅魚三枚而已古文撫爲撫校勘記曰撫毛本葛本集釋俱作撫灝案說文云撫閱持也謂更迭持之似作撫爲優

通介堂經說卷二十四

徐灝學

禮記一

曲禮上

行脩言道

行脩言道鄭注言道言合於道灝案道猶從也禮器苟無忠信之人則禮不虛道鄭注道猶由也從也從順也孔子閒居氣志既從注從順也行脩言道猶言行脩言順非謂言合於道也

取於人 取人

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鄭注謂君人者取於人謂高尚其道取人謂制服其身灝案取於人已爲人所求取也

通鑑纂要卷三十四
取人謂有求於人也下文禮聞求學不聞往教來學卽已爲人所來取往教則有求於人趙策曰人之情寧朝人乎寧朝於人也漢書趙充國傳曰善戰者致人不致於人語意相反而句法並同

宦學事師

宦學事師疏引熊氏云宦謂學仕宦之事學謂習學六藝此二者俱是事師左傳宣二年趙盾見靈輒餓問之云宦三年矣服虔云宦學也是學職事爲宦也瀨案說文云宦仕也仕學也是仕宦皆學習之義學執事爲宦因謂職官曰宦此義今人鮮知之矣

不離禽獸

猩猩能言不離禽獸灝案猩猩獸類而謂之禽者白虎通曰禽者何鳥獸之總名明爲人所禽制也蓋田獵所獲通謂之禽亦謂之獸禽者擒也其後以毛蟲爲獸因以羽蟲爲禽久之遂各爲專名矣

食饗不爲槃

食饗不爲槃鄭注槃量也不制待賓客饌具之所有灝案此食饗蓋指養親而言不爲槃量如曾子養曾皙之爲也鄭注失之

負劒辟咄

負劒辟咄詔之則掩口而對鄭注負謂置之於背劒謂挾之於旁辟咄詔之謂傾頭與語口旁曰咄灝案鄭分

負與劬爲二事似未然古人多負劬

史記秦始皇紀王負劬

置小

兒於背如負劬然故名

置之於背曰負劬挾之於旁曰

兩兒欲棄之嬰常收竟載之徐行而雍樹乃馳蘇林曰南陽人謂抱小兒爲雍樹面者大人以面首向臨之小兒抱大人頸似懸樹也

明堂位天子負斧依鄭注負之言背也惟

小兒在背故長者辟咎詔之兒則掩口而對若挾之於

旁無所用辟咎矣歐陽公瀧岡阡表劬汝而立於旁

本今

劬作抱見容齋隨筆卽沿鄭注之誤孔疏云劬謂挾於脅下尤謬

由闢右

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闢右正義曰門以向堂爲正右在東王氏引之曰門雖向堂仍以東爲左況路門之內始有堂雉門庫門之內皆無堂安所得堂而向之以爲正

歛髮毋髢鄭注髢髮也毋垂餘如髮也髢或爲髢髢安
肆通作肆聘禮記爲肆注古文肆爲肆周禮小宗伯肆
儀爲位注杜子春讀肆當爲肆玉藻肆束及
帶注肆說文肆極陳也或作髢髢之本義爲髮長故从
讀爲肆彭髢謂髮長垂餘故通作肆也

爲國君者華之

爲天子削瓜者副之巾以綌爲國君者華之巾以綌鄭
注副析也旣削又四析之乃橫斷之而巾覆焉華中裂
之不四析也灝案副卽周禮醢辜之醢康成云醢而磔
之是也說文副籀文作醢華當爲四析而不橫斷如華
萼之開也鄭說失之

言不情

言不情鄭注憂不在私好正義曰好謂華好言語戲劇
華飾文辭故云不在私好灝案情當讀爲警說文云警
相毀也隋古音在歌部與情同孫音虛規切聲之轉耳
佛其首

獻鳥者佛其首畜鳥者則勿佛也鄭注爲其喙害人也
佛戾也蓋爲小竹籠以冒之灝案冒之者束其喙也佛
古音讀與彌同凡弛弓交縛二竹於附閒以矯枉戾謂
之彌字又作弗說文云弗矯也引申之凡有所縛繫皆
謂之弗古通作佛亦作拂

見釋文

鄉與容並然後受

凡遣人弓者張弓尙筋弛弓尙角右手執簫左手承附

尊卑垂帨主人自受由客之左接下承弣鄉與客並然
後受鄭注云於堂上則俱南面禮敵者並受灋案授受
必主客相鄉無南面並立之理蓋客在西主人在東客
之授弓於主人也右手執簫之在南者主人之受之也
右手執簫之在北者而皆以左手承弣故曰鄉與客並
言相鄉而與之齊並也鄭注士昏禮授於楹閒南面亦
誤以爲南面並授孔疏云聘禮鄉北面受幣聘賓南面
授幣不並授者敬君之命此沖遠明知並授之非故爲
是說以彌縫其失不知禮經凡授受皆相鄉無相並者
不獨聘禮爲然也

效馬效羊 效犬

效馬效羊者右牽之效犬者左牽之灝案廣雅曰效具也左氏襄二十七年傳使諸侯僞效烏餘之封者昭三十二年傳屬役賦丈書以授帥而效諸劉子杜注並云效致也西周策曰而吾得無效也齊策曰願效之王高注同益效从交聲因聲載義則有交付之義故訓爲致也

舂不相

鄰有喪舂不相鄭注曰相謂送杵聲宋胡銓曰孫卿書多言成相漢藝文志有成相雜辭十一篇樂記云治亂以相鄭云卽拊也又非送杵聲矣蘇氏云謳謠名灝案胡氏未曉相之義也相者謠諺之類或編成韻語或有

聲無辭皆所以助操作氣力故鄭云送杵聲蓋舉杵而下以聲送之伐木之呼邪許亦猶是矣知編成韻譜者漢志成相雜辭在雜賦之後歌詩之前也知有聲無辭者此送杵聲及伐木之呼是也今人操作用力猶然

則載飛鴻

前有塵埃則載鳴鳶前有車騎則載飛鴻王氏引之曰飛字涉注文而衍注云鴻取飛有行列也此釋載鴻之義非經文有飛字也正義云前有車騎則載鴻者王氏曰今本鴻上有飛字乃後人依已鴻鴻雁也雁飛有行列與誤之經文增之與下文不符車騎相似若軍前遙見有車騎則畫鴻於旌首而載之使眾見而爲防也但言畫鴻而不言畫飛鴻則所見本

無飛字可知左傳宣十二年正義引此有飛字與本疏不合明是後人依俗本禮記增之藝文類聚鳥部上通典禮三十六白帖五十八引此有飛字亦後人所增郭璞注爾雅錯革鳥曰鴈云此謂全剝鳥皮毛置之竿首卽禮記云載鴻及鳴鳶是古本無飛字也鈔本北堂書鈔武功部八引作則戴鴻車部上引作則載鴻足證隋唐開舊本尙不誤唐巨經始衍飛字灝案王說非也記文鳴鳶與飛鴻相對若無飛字則文法參差注云鴻取飛有行列也正釋飛鴻二字不得謂經文無飛字孔疏云畫鴻於旌首者文有詳畧耳且左傳正義引作畫飛鴻則此本爲傳寫者奪之又上文重述經文亦有飛字

今以遷就下文而刪之尤爲武斷爾雅云錯革鳥曰旗
當從鄭孫義畫鳥隼於繆爲是郭璞誤解作剝鳥皮毛
置竿首故引禮記刪飛字耳說見爾雅藝文類聚通典白帖
與北堂書鈔所引飛字或有或無安知無者非佚脫而
必以有者爲衍乎

急繕其怒

行前朱鳥而後元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急繕
其怒鄭注曰以此四獸爲軍陳象天也急猶堅也繕讀
曰勁又畫招搖星於旌旗上以起居堅勁軍之威怒灝
案鄭說未安繕與勁古不同聲不得讀繕爲勁今案繕
者脩治之稱華嚴經音義上引珠叢云凡治故造新皆

謂之繕是也怒者威武之貌

說文云馬怒也武也

急繕其怒謂繕

畫其威武之象當承上文總言之

鄭注周禮繕人亦云繕之言勁也案繕人

掌弓弩矢箠之類更當以脩治言之

兄弟之讐不反兵

父之讐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讐不反兵交遊之讐不同國鄭注不反兵恆執殺之備交遊或爲朋友讐不吾讐則殺之灝案檀弓記孔子之言與此異所云不反兵而讐者惟父母之讐爲然兄弟之讐則仕弗與其國蓋兄弟之於父母有閒矣若朋友本無復讐之義此以兄弟移之交遊已爲過然亦但云不同國而已而康成乃曰讐不吾讐則殺之其可乎此戰國任俠之風非先王之

教也不反兵者蓋言有進無退至死乃已康成云恆執殺之備是以不反兵爲不歸取兵亦失之

諱王父母

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鄭注逮及也謂幼孤不及識父母恩不至於祖名孝子聞名心瞿謂之由心此謂庶人適士以上廟事祖雖不逮事父母猶諱祖灝案如鄭說唯幼而無父乃不諱祖記當云孤子不諱王父母何必分逮事與不乎人當少時固未有不事父母者唯在襁緥之中乃無所謂事耳且雖不逮事父母而逮事母將諱王母而不諱王父乎若云適士以上雖不逮事父母猶諱祖則此禮專爲庶人設

平所言恐非禮意竊謂逮事者當父母在時也父母在則諱祖所謂父爲其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也難記下鄭注不逮事父母則諱父母而不諱祖矣逮訓爲及有前事後事之及有當事之及說者唯以不逮爲不及故失其旨耳

臨文不諱

古人言語有諱而文字無諱何也文所同也名所獨也臨文雖用其字苟非名其父母則不必諱也蓋文字不可廢也若言語之頃雖非名其父母而既舉其名則近於觸犯故諱之也蓋言語可擇也後世諱嫌名何也此由於僮僕妾婦不知文義不辨其孰爲本名孰爲同音

故一切諱之士君子則能辨而勿諱也故韓昌黎諱辨
曰唯宦官宮妾乃不敢言秉勢爵機以爲觸犯也又其
後雖士君子亦諱嫌名且臨文亦諱矣雖然後世有臨
文之諱而言語反多不諱矣

定猶與也

所以使民決嫌疑定猶與也釋文云與本亦作豫孔疏
曰說文云猶獸名猶屬豫亦是獸名象屬此二獸皆進
退多疑人多疑惑者似之故謂之猶與懔案猶與卽游
移聲之轉也孔說似失之鑿

僕展輪效駕

段氏玉裁說文注曰曲禮僕展輪效駕輪卽輪亦作隣

士喪禮注所云轉轡是也展軛謂使馬稍動車輪也灝案段說是也展軛效駕直貫下文驅之五步而立展猶轉也蓋君將乘僕先駕而試之謂之效駕車行輪動故曰展軛鄭訓展爲視失之其釋效駕謂自己駕九疋駕車僕之職入告非其職也且僕方有事於車亦何暇入白之邪

左右攘辟

左右攘辟鄭注卻也或者攘古讓字灝案說文言部讓相責讓也手部揖攘也攘推也是攘乃揖攘正字古通作讓段氏玉裁曰漢書禮樂志盛揖攘之容藝文志堯之克攘司馬遷傳小子何敢攘皆用古字

夔拜

介者不拜爲其拜而夔拜鄭注夔則失容節夔猶詐也
釋文夔子卧反挫也盧本作踣臧氏琳經義雜記曰何
注公羊僖三十二年傳云介胄不拜爲其拜如踣今曲
禮作介者不拜爲其拜而夔拜釋文云夔盧本作踣與
何劭公所引正合瀕案說文無夔字新附作夔無艸頭
錢氏大昕謂夔卽夔拜之夔是也夔古跋字與踣同蓋
夔誤爲夔相承加艸遂讀如莖矣

卹勿

國中以策誓卹勿驅塵不出軌鄭注入國不馳誓竹帚
卹勿搔摩也釋文云勿音沒正義曰入國不馳故不用

輓策但取竹帚帶葉者爲杖形如埽帚故云策彗云卹
勿者以策微近馬體不欲令疾也軌車輶也車行遲故
塵埃不起不飛揚出輶外也寶應劉氏玉麈尾齋遺稿
云古者用革以驅馬後以竹代革故策筆二文並从竹
戴凱之竹譜云篋朶竹生於漢陽時獻以爲輅馬策此
用竹爲策之明證而不聞其以竹帚也禮經以彗系策
自有取義帚之有彗蓋與策之彗同也爾雅曰矜憐撫
掩之也注撫掩猶撫拍謂慰卹也然則卹爲撫掩撫拍
並與搔摩義近鄭注搔摩之訓於卹字義已足不須更
系勿字矣禮言御車者舉策揚彗將欲導之使前又唯
恐去之甚速前却往來如有所矜卹者然勿復疾驅之

則塵自不出軌與國中不馳之旨正合若如鄭氏請以
勿字上屬卹而以塵字下屬塵夫既驅則塵上矣能禁
其不出軌乎灝案吳氏澄曰彗卹謂埽拂之勿馳謂勿
以策策馬令疾行也彗卹句勿馳二字句與劉說同劉
氏謂策彗非埽帚其說自是蓋策彗者於策末爲彗疾
驅以策鞭馬徐行則但用策末之彗撫拍之也其說卹
之字義則但知其一而不知其二鄭云卹勿搔摩也實
本古義勿古音重唇讀如沒卹勿卽搔摩之轉聲試言
搔摩急語卽成卹勿此漢時俗語作記者因而書之學
者但當尋聲而得之若求其字義則惑矣搔摩聲轉爲
卹勿猶匄勉
聲轉爲
密勿凡駕車而行卽謂之驅上文云執策分轡驅之

五步而立是也豈必疾馳然後爲騶邪

曲禮下

不蚤髻

乘髦馬不蚤髻鄭注髦馬不髣落也蚤讀爲爪髣髣髮也正義曰乘髦馬者吉則剪剔馬毛爲飾凶則無飾不剪而乘之也蚤治手足爪也髣剔治髣髮也吉則治剪爲飾凶故不剪也段氏玉裁曰喪大記爪手剪須此亦當髣須非髣髣也釋文引鄭注作剪乃髣之假借字灋案喪禮爪手剪須乃爲死者治之而段舉以爲說其謬甚矣此條鄭注本未明析疏分人與馬爲二事亦非是竊謂此不蚤髣卽指髦馬而言蚤謂刮治蹄足髣謂剪

齊其鬣也若蚤鬣屬之人似不當在乘髦馬下且剪髮
惟漢法彰罪爲然豈有吉事治剪爲飾乎

曰有天王某甫

曰有天王某甫鄭注某甫且字也段氏玉裁曰古者幼
名冠字冠字者爲之且字也且字若尼甫嘉甫是也五
十以伯仲所稱伯某甫仲某甫以伯仲而後成字伯仲
之下一字爲且字且爲薦也爲伯仲之薦也伯仲生而
已定故士冠禮字辭曰伯某甫雖定此字而五十以前
但稱某甫也

見說文人部
仲篆下注

灝案段氏之爲此說實緣公

羊何注而起又見鄭氏注禮亦有且字之文而不知其
誤也今細繹何劭公意實不訓且爲薦據公羊桓四年

傳云宰渠伯糾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寢渠伯糾何
下大夫也何注曰据劉卷卒氏采不名且字宰渠伯糾
天子下大夫繫官氏名且字所云繫官氏者宰也渠其
名伯糾其字也是謂名且字言稱其名而且字之也其
曰劉卷不名且字相對爲文言劉卷止稱氏采而不稱
其名與字也又宣十五年傳王札子者何長庶之號也
何注曰天子之庶兄句札者冠且字也言其冠而且字
也徐疏於定四年傳以劉卷爲但字而不名實非何意
然訓且爲但則亦不以爲薦矣士喪禮爲其父某甫筮
宅鄭注某甫且字若言山甫孔甫也校勘記曰且徐鍾
陳閩葛本楊氏俱作其嚴監通典集釋敖氏俱作且通

解作某案且字明是其字之譌嚴州本以下皆沿通典而誤嘗從徐鍾諸本爲長曲禮注亦是誤字蓋淺人誤會何注而改鄭注耳賈孔二疏皆無且薦之說也夫伯魚早卒而稱伯魯哀公誄孔子但曰尼父而不稱仲則五十以伯仲之說不盡然況士冠字辭明明曰伯某甫又申之曰仲叔季唯其所當而乃以爲雖定此字五十以前但稱某甫強經以就已說有是理乎段氏務爲穿鑿強立名義疑誤後人甚矣其誕也

六府

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鄭注府主藏六物之稅者此亦殷時制也周則皆屬

司徒司土土均也司木山虞也司水川衡也司草稻人也司器角人也司貨卅人也灝案此六府皆受藏貨賄之官周禮大府云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于受藏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是也鄭以爲主藏六物之稅恐非且旣以爲殷制又舉周官司徒之土均山虞川衡稻人角人卅人以當之而土均山虞等則皆掌土地禁令之官皆誤也竊謂司土者掌炭之屬司木者委人之屬司水者漿人之屬司草者掌染草之屬司器者司尊彝之屬司貨者職幣之屬也

六工

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

材陸氏佃曰考工記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土工蓋搏埴之工金工蓋攻金之工石工蓋刮摩之工木工蓋攻木之工獸工蓋攻皮之工草工蓋設色之工若以藍爲青以蓂爲紫以蒨爲紅以茱爲黃之類是也或曰草讀如字今俗作皂非正也漢桑康成謂草工職亡而以爲萑葦之器其說似未當陸農師說是也或曰草讀如字者說文云草草斗櫟實也蓋艸木字本作艸草斗字本作草因假草爲艸隸別作阜俗書變爲皂陸璣艸木疏云徐州人謂櫟爲籽或謂之櫟其子爲阜或言阜斗其殼爲汁可以染皂是也然當以艸木之艸爲正周禮

地官有掌染草卽其職也

有宰食力

開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鄭注宰邑土也食力謂民之
賦稅王氏念孫曰邑宰謂之宰家宰亦謂之宰但云有
宰無以見其爲邑士且大夫之富富於所食之邑非富
於治邑之宰也宰當讀爲采謂有采地也古字采與宰
通爾雅尸采也卽主宰之宰采官也卽官宰之宰采亦
采也灝案采宰古字固可通然必謂但云有宰無以見
其爲邑士似近於泥旣曰有宰食力則食力者采地而
宰爲邑士明矣凡經文有誤必不得已而改之可也若
此者義本可通而多所更易亦好事之過矣

通介堂經說卷二十五

徐灝學

禮記二

檀弓上

季武子成寢

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
宮而不敢哭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
改也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何居命之哭鄭注武子自
見夷人冢墓以爲寢欲文過張子曰杜氏必是殯故取
其柩以歸合葬也自伯禽至武子之世多歷年豈容城
中有墓灝案鄭注不知所謂張子之意以爲武子新作

寢室而杜氏有殯在其階下故請遷出合葬其說似未
嘗不可通然改葬爲殯非其本文且武子旣知人有殯
在必先令起遷如或未知則杜氏亦當早爲之所斷無
待其築成寢室然後請之之理況所謂許其大者許其
合葬也許其合葬自非外遷若是外遷則合葬與否固
可勿問也而寢室之地又無聽人營葬之事揆諸情理
進退未安孔冲遠謂先儒皆以杜氏喪從外來就武子
之寢合葬則更迂謬不足辨竊疑所謂寢者乃墟墓閒
地耳孔疏引晏子春秋景公成路寢之臺逢於阿盆成
括後喪竝得附葬景公寢中其事正相類所謂景公之
寢卽其墓地故逢於阿盆成括得附葬焉亦猶後世臣

子陪葬陵寢耳不然諸侯所居之寢宮豈亦有葬處邪

孔氏不喪出母

孫氏兆漣曰世傳孔氏三世出妻蓋本檀弓孔氏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之說子竊疑之閒嘗取檀弓之文反覆讀之忽得其解其曰出母者蓋所生之母也呂相絕秦曰康公我之所自出則出之爲言生也明矣所云不爲伋也妻者蓋妾也意者白爲子思之妾所生而子思不令終喪故曰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讀者不察遂訛傳爲孔氏世世出妻使大聖賢負不白之冤此非記者之過讀記者之過也

孫氏崑山人著有灝案世傳片玉山房花箋錄

孔氏三世出妻者蓋誤讀此記且以門人問昔者子之

先君子喪出母乎似孔子亦有此事又孔疏謂伯魚之母被出死期而猶哭亦喪出母遂致謬說流傳播於千載不知聖母顏氏與叔梁公合葬于防而开官氏固伯魚之母也蓋無被出之事其誣罔固已顯然惟子思之母死於衛鄭注以爲嫁母至子上之母若先被出記者當云子上之出母死今直書曰子上之母則其非被出亦明矣孫氏解出母爲所生之母自是卓識今常語猶謂妾生之子爲庶出學者習聞不覺耳然謂以妾生之故不令終喪則尙未確此典禮所在子思安得不令終喪乎所謂不喪者蓋爲喪不主受弔耳其持服固自若也禮人各主其妻子之喪妾則無聞而子上以父在又

不可自爲之主故門人因疑而問也道隆道污並非喪服之謂服制有定雖聖人亦豈得意爲輕重乎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

江氏永曰檀弓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此章爲後世大疑本非記者之失由讀者不得其句讀文法而誤也近世高郵孫遂人漢孫著檀弓論文謂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十字當連讀爲句蓋殯也問於郕曼父之母兩句爲倒句則文義顯然蓋古人埋棺於坎爲殯殯淺而葬深孔子父墓實淺葬於五父之衢因少孤不得其詳不惟孔子之家以爲已葬卽道旁見之者亦皆以爲已葬至是母卒欲從周人合葬之禮卜兆於防惟以父墓淺

深爲疑如其殯而淺也則可啟而遷之若其葬而深也則疑體魄已安不可輕動其慎也蓋謂夫子再三審慎不敢輕啟父墓也後乃知其果爲殯而非葬由問於臧曼父之母而知之是以啟殯而合葬於防蓋殯也句當在問於臧曼父之母句下因屬文欲作倒句取曲折故置在句上遂爲後世大疑得此說昭然若發矇矣竊案此說可謂曲爲彌縫然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十字作一句讀棺弓無此累句況葬於防者聖父叔梁公直殯於五父衢者聖母顏氏也今以爲叔梁之殯則與後來傳記皆不合余謂此記簡潔分明了無疑滯實緣鄭注荒誕致啟後人之疑耳鄭云叔梁與顏氏野合而生

孔子故恥而不告此齊東之語史遷采之已爲無識鄭氏據以解不知父墓之故則更非事理鄭又謂殯於五父之衢者欲人怪已以發問端設無人過而問焉者將若之何此皆迂闊已甚孔冲遠云不知其墓謂不委曲適知柩之所在不是全不知墓之去處最爲通論蓋孔子少孤年甫三齡未能躬親葬事及其長也但知父葬於防而兆域寬廣不能詳悉其柩之所在雖聖母亦未能深知殆母卒而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爲葬也而夫子所以殯者欲俟父墓訪求確實然後合葬耳故曰其慎也蓋殯也其後問於聊曼父之母矧知父所葬處乃啟母殯而合葬於防也上文云孔子既得合

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某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與此正足互證蓋叔梁初葬於防但依古禮墓而不墳故未能灼知其處合葬後乃封土爲墳比而觀之其事益明矣

繆幕

布幕衛也繆幕魯也鄭注幕所以覆棺上也繆繆也繆讀如綃衛諸侯禮魯天子禮灋案繆本作縗故鄭釋爲縗而讀如綃隸書操與縗相亂故縗亦作繆縗者綺屬也見王繆者旌旗之游也見爾雅若作繆則既失其義又非其音矣幕蓋帷帟之事鄭以爲覆棺又謂繆幕爲天子禮皆於經無據

華而睨

華而睨大夫之簀與鄭注華畫也簀謂牀第也說者以睨爲刮節目字或爲刮灑案睨疑當讀爲莞周禮司几筵莞席紛純是也

死而不弔者三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鄭注釋畏云人或時以非罪攻

己不能有以說之死之者

說讀爲脫

孔子畏於匡灑案畏非

畏懼之義死而不弔亦非不弔其喪之謂也畏與威古

字通

舉陶謨天明畏釋文畏馬本作威說見尙書

凡賊殺謂之威左氏成十

七年傳長魚矯以戈殺駒伯苦成叔於其位溫季曰述

威也是也

詳見左傳

畏與厭溺而死皆非善終故曰不弔弔

善也詩節南山曰不弔昊天鄭箋云不善乎昊天是弔訓爲善故天保曰神之弔矣詒爾多福言神善之而詒之福也

詳見通釋弔

孔疏云非理橫死不合弔哭殊非經旨

其引左傳孔子止琴張欲弔宗魯之事以證不弔之美尤爲誤會宗魯所爲非義而死故夫子止琴張之弔非爲其死不當弔而止之也本篇上文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人弔者而夫子拜之是橫死亦有弔者之明證則此不弔非弔喪之謂審矣

狐死正丘首仁也

狐死正丘首洪氏頤煊曰丘乃北之譌篆文丘作𡵓與北形近灝案本篇下曰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

是正爲北之誤甚明但洪說未及仁字鄭注仁恩也正

首何以見仁恩似未得其義愚謂仁人古字通

繫辭傳何以守

位曰人釋文王肅本作仁漢韓勅禮器碑四方士仁仁卽人字

狐死正北首似有人性

故曰仁也

說文狐字下云死則正首亦當作北首後人據誤本禮記改之蓋正首無正字則更不成

義其誤可思也

不誠於伯高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

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王氏念孫曰不誠於

伯高本作不誠禮於伯高鄭注云禮所以副忠信也忠

信而無

句

禮何傳乎

王氏曰釋文傳一本作傳音附傳字是

正義云此一

節論禮所以副忠信之事又云孔子聞冉有代之行禮

故怪恨之云空使我不得誠信行禮於伯高合注疏以
考經文則誠下原有禮字明矣自唐石經始脫禮字而
各本皆沿其誤聘禮記疏引此無禮字亦後人依俗本
禮記刪之白帖六十五引作不誠禮於伯高太平御覽
布帛部五引作不得誠其禮於伯高家語曲禮子貢問
篇作不成禮於伯高皆有禮字又案鄭以誠爲忠信不
忠信禮於伯高頗爲不詞故正義必加字以明之曰不
得誠信行禮於伯高也余謂誠與成同故家語改誠爲
成灝案此文曲禮自作誠家語自作成禮不必強同誠
當如誠意之誠鄭以忠信釋之故文義少迂耳王氏曰
其不詞而讀誠爲成又加禮字是改曲禮以以就家語

乎注疏所謂禮者就此章行禮而言非經文本有禮字也唐石經及聘禮疏引此並無禮字自足相證乃以爲後人刪之而所引白帖御覽又各互異誠不知其何以必欲增改之也

經而出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否鄭注出謂有所之適然則凡弔服加麻者出則變服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爲朋友服灝案記云孔子之喪則所謂經者弟子爲其師之服也鄭以爲羣居爲朋友服恐未然此上言二三子皆經而出敘其事也下云羣居則經出則否乃作記者論斷之語家語子夏曰入宐經而居出

則不經子游曰吾聞諸夫子喪朋友居則經出則否喪所尊雖經而出可也此王肅僞撰家語取檀弓之文及鄭注爲說而託之游夏耳

填池

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旣祖填池推柩而反之鄭注祖謂移柩車去載處爲行始也填池當爲奠徹聲之誤也奠徹謂徹遣奠設祖奠顯案陸佃曰池殯坎也旣祖則填之故曰主人旣填池孔叢子曰埋柩謂之殯殯坎謂之池其說似是也蓋旣起殯則填其坎今負夏主人因曾之弔復推柩而反其故處也較鄭注破字爲優

司寇惠子之喪

司寇惠子之喪鄭注惠子廢適立庶子游爲之重服以
譏之文子亦以爲當然未覺其所譏子游趨就臣位深
譏之也文子方覺所譏親扶適子虎而辭敬子游也子
游趨就客位所譏行也鄭案鄭說未確惠子廢適立庶
經傳無聞且明明立虎則是未嘗廢也使當時果有廢
立之事子游當明言以諫正之而乃自爲非禮以示譏
此豈賢者所爲乎幸而文子立虎所譏得行倘不悟其
意而竟廢立之將若之何而習禮如言氏者徒自失禮
以詭譎於人乎麻袞本是弔服非故爲重服以譏之也
其趨就臣位既而就客位蓋亦禮之當然耳記者正以
其合於禮而述之未必如康成所云也

又案公倣仲子之喪檀弓免焉

鄭氏謂其故爲禮非以非仲子又孔子殯於五父之衢鄭氏亦以爲欲人怪已而發問端皆此類也

子柳

子柳之母死鄭注子柳魯叔仲皮之子灝案鄭說非也下文叔仲皮學子柳則子柳非叔仲皮子又云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特言其妻魯人則皮並非魯人明矣鄭彼注舛誤說見後

舉者出戶

叔孫武叔之母死旣小斂舉者出戶出戶袒且投其冠括髮子游曰知禮校勘記曰閩監毛本上戶字作尸說石經考文提要云上出戶謂舉尸者下出戶謂武叔舉柩上戶字作尸似不誤鄭注云尸出戶乃變服失哀節

是鄭所見本作尸明矣陳澧從馮氏說定作尸是也然鄭以子游曰知禮爲啗之竊有所疑言子習於禮者豈有明明失禮之事而繆云知禮此不得與陳司敗問昭公爲比也禮旣小斂乃袒括髮然後奉尸使于堂此旣小斂舉尸出戶尙未使于堂武叔於是袒括髮不爲失禮何得啗之康成蓋以武叔嘗毀仲尼故其言如此爾

檀弓下

咏斯猶

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鄭注猶當爲搖聲之誤也
搖謂身動搖也秦人猶搖聲相近灝案猶讀爲謠通作
繇爾雅繇郭注引禮記詠斯猶云繇猶卽繇也三字皆聲近相通爾雅釋樂徒歌謂之謠

謠與咏連類而及非動搖其身之謂也

舞斯慍

劉氏敞曰人舞宜樂不宜更慍又不當漸至辟踊此中
閒有遺文矣蓋本曰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
舞舞斯蹈矣人悲則斯慍慍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
踊矣自喜而下五變而至蹈自悲而下亦五變而至踊
也灝案此說確不可易正義曰鄭諸本亦有無舞斯慍
一句者鄭又一本云舞斯蹈蹈斯慍凡有十句以上是正義
舞斯蹈舊本如是惟蹈斯慍猶誤耳

大宰詔行人儀

吳侵陳師還出竟陳大宰詔使於師夫差謂行人儀曰

是夫也多言盜嘗問焉洪氏適曰語乃夫差之宰陳遣使者正用行人則儀乃陳臣也記禮者簡策差互故更錯其名當云陳行人儀使於師夫差使大宰嚭問之乃善忠宣公作春秋詩引斯事亦嘗辨正云

與其不謂之殺厲之師與 師與有無名乎

大宰嚭曰古之侵伐者不斬祀不殺厲不獲二毛今斯

師也殺厲

句

與其不謂之殺厲之師與

上文太宰嚭行人儀互譌容齊

洪氏已辨之此太宰嚭對吳王之言似不誤此下疑尚有奪文下文反爾地歸爾子則太宰嚭與行人儀之言也君王討敵邑之罪云云行人儀所對也曰反爾地歸爾子則謂之何曰君

王討敵邑之罪又矜而赦之師與有無名乎釋文出厲

與云音餘下及注有此與同

文有講外

正義曰師與有無名

乎者既反地歸子其事既善師豈有無善名乎與是語辭灝案上文與其及此與有皆語辭也陸音餘非是今斯師也殺厲當斷句與其不謂之殺厲之師與者猶曰其不謂之殺厲之師與也師與有無名乎者猶曰師有無名乎也與者助句無關文義說詳王氏釋詞

揚解

杜賁洗而揚解鄭注禮揚作賸揚舉也賸送也揚近得之正義曰燕禮獻君之後行酬之初賸爵者洗象解升實之序進坐奠于薦南是舉爵於君也揚作賸者謂燕禮大射凡舉爵皆爲賸揚賸義得兩通但此云杜舉揚訓爲舉故揚近得之灝案平公與侍臣飲酒蓋偶然之

事注疏引燕禮大射爲說似屬誤會以揚觶爲展爵於義無當燕禮大射主人旣獻賓復脰觶以酬賓謂之脰者非正獻也主人旣獻賓公坐取大夫所脰觶以酬賓又主人旣獻卿公爲卿再舉旅亦然凡以非正主正獻則皆謂之脰耳與此揚觶何涉乎康成旣無取其義而復引以爲說徒滋惑耳

于則于

郝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有司曰諸侯之來尋敝邑者易則易于則于雜者未之有也鄭注易謂臣禮于謂君禮灋案易平易也于當讀爲迂謂迂曲也

叔仲皮學子柳

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經叔仲衍以告諸總衰而環經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末吾禁也退使其妻總衰而環經灝案此言叔仲皮學於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故從其國俗而衣衰繆經叔仲衍習見其鄉人皆總衰環經而疑其不合於禮於是以告而請服總衰環經其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而莫吾禁止也當是皮妻之言蓋不以衍說爲然也是於衍乃退而自使其妻服總衰環經此其妻則衍之妻也文義自通惟其中似同有脫漏章首旣特叙叔仲皮學子柳則必於子柳有相涉處所云叔仲衍以告或卽告於子柳而承其教乃云兩服總衰環經亦未可知

至子柳於此亦當有說而記者佚之也鄭注以子柳爲叔仲皮子以其妻爲子柳之妻又訓學爲教訓魯爲鈍又以叔仲衍告而子柳爲之請而昔者云云復以爲衍之言顛倒支離多不可解者夫記文云叔仲皮死下文接言其妻則爲皮之妻甚明而康成必以爲子柳之妻者蓋因上文子柳之母死旣以子柳爲叔仲皮子今若以此婦爲皮之妻則是子柳之母與前注不合故謂是子柳之妻又前注旣以叔仲皮爲魯人則其妻不必言魯人故訓魯爲鈍不知此正足以明叔仲皮之非魯人也且以子柳爲叔仲皮子而云仲叔皮學子柳於理不順故又破學爲教不知端章首無端言教文不成義也

又子柳之妻衣衰繆經子柳應自知之固不待叔仲衍以告若衍告之則爲之請總衰環經者亦必衍也而乃以爲子柳請於衍何其錯迕至此耶

而子皋爲之衰

蠶則績而蟹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綏兄則死而子皋爲之衰鄭注言其衰之不爲兄死如蟹有匡蟬有綏不爲蠶之績范之冠也正義曰蠶則須匡以貯繭而今無匡蟹背有匡匡自著蟹則非爲蠶設蜂冠無綏而蟬口有綏綏自著蟬非爲蜂設亦如成人兄死初不作衰後畏於子皋方爲制服服是子皋爲之非爲兄施亦如蟹匡蟬綏各不關於蠶蜂也灝案鄭以蟹匡蟬綏比服衰似

未合詞氣蟹有匡蟬有綏不爲蟹之績范之冠是四物
名不相涉何爲兩兩相比乎孔疏謂蟹則須匡以卑蘭
亦失之迂今案蟹之吐絲自纏爲繭有所附著則因物
成形蟹匡喻所附著之器也范首象冠而蟬翼似綏蟹
無匡不能成績范無綏不能成冠今因蟹之匡蟬之綏
以爲之喻成人因子皋乃爲衰也禮喪冠不綏衰服更
借以比與不
無用綏絲之理此但
必泥其物也

王制

王者之制祿

王者之制祿爵公侯百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
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灋案舊讀皆以祿爵連

句愚謂當以王者之制祿斷句蓋欲明制祿之法故言
爵之等差下文天子之田方千里以至君十卿祿皆制
祿之法也孔仲達謂祿在爵前者祿是田財之物班布
在下王者制度重之故在於先蓋未嘗深思而望文爲
說耳

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

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
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
下大夫鄭注曰此諸侯使卿大夫類聘並會之序也其
爵位同小國在下爵異故在上耳疏云爵同謂同作卿
也小國之卿在大國之卿下爵異者謂大國是大夫小

國是卿其爵既昇固當在大夫之上以卿執羔大夫執鴈又卿絺冕大夫元冕故知小國之卿不得在大國大夫之下也灝案如注疏說先卿而後大夫則小國之中卿與大國之上大夫相當者在上大夫之上可矣而其下卿與大國之下大夫相當者亦在上大夫之上似覺未安然此節記文疑有舛誤蓋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不應上卿之外兼有中卿下卿也此文上下皆言制祿之法康成因左氏成三年傳晉荀庚衛孫良夫來聘臧宣叔援以爲說遂謂諸侯使卿大夫煩聘並會之序其實臧宣叔雖引此文而仍以晉盟主爲先且盟不同日也又案吳氏萊徐氏師曾謂下文其中有中士下士者數

各居其上之三分當在上士二十七人之下其說良是
余謂下文天子三公九卿至上士二十七人卽此節脫
簡當移置下當其上大夫之次乃以其有中士下士者
二句接上士二十七人句下又下文天子使其大夫爲
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二句當在分天下以爲左
右曰二伯句下其千里之內曰甸千里之外曰采曰流
二句直接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附議於
此俟知者正定之

縣內

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
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灝案縣襄古字通

梁隱元年傳寢內諸侯范注天子畿內大夫有采地謂之寢內諸侯釋文云寢內圻內也古郡縣字作寢蓋寢邑亦謂之寢詳見說文箋縣本縣紫之爲大名析言之則一義假借爲郡縣字寢內之寢不當作縣下文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同

大國三卿 次國三卿 小國二卿

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灝案諸侯之卿皆天子命之其君不得自命蓋春秋時僭侈踰制上大夫稱爲卿又以天子所命者爲上卿而上大夫爲下卿記不言上大夫孔疏謂下卿卽上大夫是也春秋殺大夫多卿也而書曰大

夫者以明非天子所命卿也非天子命而僭稱卿故聖人不予以僭若諸侯得自命卿豈得不據實直書之乎據此則諸侯之卿皆天子命之其君不得自命明矣春秋時天子之命卿在侯國其位而不得稱政如齊有國子高子而事權實管仲操之亦猶漢之三公爲虛位耳周室班爵之制孟子已不得其詳謂諸侯惡其害已而去其籍此亦其一事也王制漢儒所作豈能詳於孟子蓋所記皆據當時習聞者言之左氏僖十二年傳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管仲辭曰臣賤有司也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若節春秋來承王命何以禮焉陪臣敢辭受下卿之禮而還案國子高子卽天子之命卿所謂上卿也管仲爲下卿實上大夫也孟子言卿一位大夫一位

是卿自爲一等大夫自爲一等是以管仲辭卿而就大夫若皆爲卿則等差無異矣蓋傳亦據當時稱號言之襄十七年傳晏嬰曰唯卿爲大夫尤其明證

祭用數之仿 喪用三年之仿

祭用數之仿鄭注筭今年一歲經用之數用其什一又喪用三年之仿注云喪大事用三歲之什一灋案仿者數之奇也易傳曰歸奇于扚因之凡數之奇贏皆謂之扚扚與仿字異而義同喪祭重事而用其奇贏者非略之也蓋冢宰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每歲皆有所蓄而用其餘故曰仿用莫重於喪祭故特著之下文云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

非其國也又曰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
年之食以是明之

月令

祭先脾 祭先肺 祭先心 祭先肝 祭先

腎

孟春之月其祀戶祭先脾孟夏之月其祀竈祭先肺中
央土其祀中霤祭先心孟秋之月其祀門祭先肝孟冬
之月其祀行祭先腎許氏五經異義曰今尙書歐陽說
肝木也心火也脾土也肺金也腎水也古尙書說脾木
也肺火也心土也肝金也腎水也月令與古尙書說同
鄭駁之云月令祭四時之位及其五藏之上下次之耳

冬位在後而腎在下夏位在前而肺在上春位小前故祭先脾秋位小却故祭先肝不得同五行之氣今醫病之法以肝爲木心爲火脾爲土肺爲金腎爲水則有瘳也若反其術不死爲劇瀕案五藏應於五行乃一定不易之理古尙書說至謬康成駁之當矣覈其所言卽由誤會四時祭物所先而爲是說然鄭以五藏上下爲次則亦未有安王氏經義述問已辨其誤呂覽高誘注謂春木克脾土夏火克肺金秋金克肝木祭祀之肉皆用其勝中央土受生於心火則用所勝冬水屬腎自用其藏蓋本素問五氣更立各有所勝爲說素問六節藏象論歧伯曰五長夏勝冬冬勝夏夏勝秋秋勝春春勝長夏各以氣命其藏王冰注春應木木勝土長夏應土土勝

水冬應水水勝火夏應火火勝金秋應金金勝木常如是矣四時之中加之長夏故謂得五行時之勝也所謂長夏者六月也土生於火長在夏中既長而王故云長夏也但春先脾夏先肺秋先肝各用其勝而中央土則不先腎而先心冬水獨用本藏其義猶未明余反覆思之蓋土雖屬於季夏而其時火仍當令腎水嫌於克火故也唯改而先心則於土爲所生而於火爲本藏適得其宜矣季夏既已先心則冬令亦用其本藏而先腎此自然之數也乃爲書古文家言者望文生義舛爲異說後儒遂相沿誤莫辨是非康成雖已駁之而月令祭物猶未得其本解高說雖有合仍未達其指蓋斯義沈霾千載皆古文書說誤之也

角斗雨

仲春之月角斗甬

仲秋同

鄭注角謂平之也灝案角讀爲

斛謂較量也說文斗部曰斛平斗斛量也廣雅曰斛量也管子七法篇曰角量也是二字古通

耕者少舍

耕者少舍毋作大事以妨農之事鄭注舍猶止也灝案仲春農事方殷不得謂之止舍當讀爲舒蓋時當耕種之後其力少舒耳史記律書曰舍者舒氣也小雅何人斯篇亦不遑舍與車旰爲韻舍皆讀爲舒左氏襄八年傳鄭公孫舍之字子展展亦舒也蓋是時耕者之力小舒恐或作大事以妨農事者故著令戒之云耳

中央土

中央土其日戊己正義曰五行分配四時布於三百六十日閒以木配春以火配夏以金配秋以水配冬土則每時輒寄王十八日也雖每分寄而位本未宜處於季夏之末金火之閒故在此陳之也灝案土寄土四時非中央之義孔氏亦知其位未宜而以季夏之末金火之閒處之則漫爲之說而仍未詳其義今案歲三百六十一日五分之各七十二日春令起甲子乙丑歷七十二日至甲戌乙亥每旬之首皆甲乙未二日亦然故曰其日甲乙夏令起丙子丁丑歷七十二日至丙戌丁亥每旬之首皆丙丁未二日亦然故曰其日丙丁中央起戊子己丑歷七十二日至戊戌己亥每旬之首皆戊己未二

日亦然故曰其日戊己秋令起庚子辛丑歷七十二日至庚戌辛亥每旬之首皆庚辛未二日亦然故曰其日庚辛冬令起壬子癸丑歷七十二日至壬戌癸亥每旬之首皆壬癸未二日亦然故曰其日壬癸合之凡三百六十日春木夏火秋金冬水而土居中央矣自月建言之則寅卯爲春巳午爲夏申酉爲秋亥子爲冬而土寄王四時適當辰未戌丑之月自日辰言之則春始甲乙夏始丙丁秋始庚辛冬始壬癸而土居中位正應戊己之旬也

其祀行

其祀行淮南時則訓作其祀井白虎通亦曰冬祭井陳

氏禮書曰井水之所用事故祀於冬兩漢魏晉之立五祀井皆與焉特隋唐參用月令祭法之說五祀祭行及李林甫之徒復脩月令冬亦祀井而不祀行然則行神亦特輟於始行而已非先王冬日之常祀也灝案井非人家所常有故五祀未之及今南方濱海之區家家鑿井亦尚有無之者若北方地土高厚穿井或不及泉井之家尤爲難得今且如此古昔可知是以五祀祭行而不及井非闕之也行神雖在門外然人朝夕出入所經故報祀之行猶道也謂道上祭也豈必遠適異國乃謂之行乎竊意冬祀行與祖道之祭禮當有異周禮大馭鄭注所謂封土爲山象以菩芻棘栢爲神主以車轅

之而去者出行祖道之祭也大雅生民云取蕭祭脂取
辨以馷者冬祀行神也如此則各安其義而無所致疑
矣至井泉之用實溥利於民生是以仲冬有司祈祀與
焉後世人家既多有井自當在五祀之列兼祀之可也